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300 万元，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比例 71%；马应龙出资人民币 8,700 万元，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比例 29%。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的要求报送申请成立公司的资料，待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成立。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办理辖区内各项小额贷款、银行机构委托贷款、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和其他经批准的业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出资双方均以自有资金按比例出资。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共同出资方介绍

名称：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3,157.9916 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兼营：晶体饮料；塑料瓶、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

地址：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 100 号；

本公司为马应龙控股股东，持有其 29.27%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作为中国的经济特区，是中国民营经济与中小企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基础及实际的可行性和现实的社会需求。公司所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是深圳市近年来不遗余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所属的高新科技企业、生物医药业的上下游客户，以及在高关联的高新科技工业园、物流园内生产经营的客户中有许多是具有快速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但由于行业规模原因，都难以轻易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这正给我们熟悉行业运作及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极大的市场空间。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无法获准通过的风险；2、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3、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4、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5、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该小额贷款公司将由专业团队管理，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

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